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13 年度**  
**【專業技能證照補助報名費】 施行辦法**

一、計畫依據：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理。

二、計畫目的與說明：為鼓勵學生強化自我專業及跨領域知識，積極參與各職類專業證照考試並取得相關證照，藉以提升專業技術能力及就業競爭力。

三、補助對象：本院具有學籍之日間學士班、日間碩士班學生，不含陸生及港澳生。

四、實施方式：

(一)以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公布之「學生取得專業證照資格獎勵表」、「各系(所)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證照為主，若報考證照未匡列於上述兩表，則依系所主管評估是否符合提升自身專業、跨領域能力為補助標準。

(二)每人每年至多補助三張證照，相同證照每年以申請 1 次為限，且不得向本校其它單位重複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

(三)部分語言能力證照核發標準：全民英檢中級(含)以上、多益 TOEIC Listening and Reading Test 總分 450 分(含)以上、日本語能力試驗 N4(含)以上。

五、申請辦法：

凡於 113 年報名證照考試，檢附以下申請文件於系所初審核章後繳交至教育學院，始能補助經費，逾期不予補助。

(一)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專業技能證照考試報名費收據正本(需有學校統編：91004005/抬頭:國立屏東大學)。

3、檢定通過之證書或成績單影本；未通過者請檢附成績單或到考證明等佐證資料。

六、申請期程：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24 日(五)17:00 止。

七、經費補助：

(一)經費來源：113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支應。

(二)補助原則：

1、通過考試全額補助，未通過考試半額補助。

2、補助報名費最高上限新台幣 2,000 元，若報名費用低於新台幣 2,000 元則依實際金額補助。

3、僅補助報名費用，申請證書、證照費用不予補助。

(三)實際補助金額與人數得視本院當年度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做適當調整，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

八、單一項目(證照報名費)不得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若發現於校內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證照報名費補助，將追回已發給之證照報名費。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院公告辦理之。

十、聯絡窗口：教育學院專案助理 汪芳如(分機 31002、E-mail:wang18@mail.nptu.edu.tw)